

##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九华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持有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游”“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 36,109,3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3%（其中可支配表决权 20.5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文旅集团因拟解除委托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行使的九华旅游表决权，导致其控制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增加至 32.6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要约收购，文旅集团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在 30 日内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 或者 30% 以下，不进行要约收购，计划自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签署日即 2023 年 7 月 10 日后 3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88,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即 2023 年 8 月 9 日止），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881,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文旅集团《关于九华旅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文旅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109,376	32.63%	IPO前取得：36,109,3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文旅集团	不超过：2,988,360股	不超过：2.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6,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81,560股	2023/8/1~2023/8/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文旅集团符合收购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需要

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3年8月1日起至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签署后30日内即2023年8月9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8月9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为符合收购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需要而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文旅集团所持有的九华旅游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